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16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1月15日至11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5日15:00至11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12日（星期一）

3、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长春工业园龙塘村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

议和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程涌董事长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 8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05,968,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9968%，其中：

(1)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 6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05,954,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9872%；

(2)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 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4,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计 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5,968,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548%，其中：

(1)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 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5,954,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453%；

(2)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共计 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4,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5%。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105,96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5,96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二)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1 选举周光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

总表决结果：同意 105,954,00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5,954,0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

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654%。

本议案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进行累积投票选举，周光华累计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周光华当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2 选举邓海英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

总表决结果：同意 105,954,00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5,954,0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654%。

本议案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进行累积投票选举，邓海英累计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邓海英当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1 选举程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总表决结果：同意 105,954,00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5,954,0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654%。

本议案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进行累积投票选举，程涌累计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程涌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3.2 选举贺波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总表决结果：同意 105,954,00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5,954,0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

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654%。

本议案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进行累积投票选举，贺波累计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贺波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3.3 选举徐文静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总表决结果：同意 105,954,00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5,954,0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654%。

本议案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进行累积投票选举，徐文静累计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徐文静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3.4 选举何高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总表决结果：同意 105,954,00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5,954,0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654%。

本议案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进行累积投票选举，何高强累计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何高强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1 选举何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总表决结果：同意 105,954,00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5,954,0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

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654%。

本议案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进行累积投票选举，何为累计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何为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2 选举 Bingsheng Teng（滕斌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总表决结果：同意 105,954,00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5,954,0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654%。

本议案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进行累积投票选举，Bingsheng Teng（滕斌圣）累计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Bingsheng Teng（滕斌圣）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3 选举刘火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总表决结果：同意 105,954,00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5,954,0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654%。

本议案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进行累积投票选举，刘火旺累计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刘火旺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冯霞、黄小苏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

《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6日